

# 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、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 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重申两国在双向投资促进方面存在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并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交流与合作。

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帮助双方在各自能力范围内，推动建立一个有吸引力的，稳定互惠的投资环境。

## 信息交流

双方将推动建立信息交流渠道，以充分沟通以下信息：

投资政策和法律法规；

投资环境；

关于投资机会的综合信息

双向投资促进活动；

投资促进工作机制；

为双方发起的培训提供技术支持。

## 投资促进活动包括

投资促进研讨会；

投资促进团组的互访；

参与双方的投资贸易洽谈会；

对双方的投资网站进行链接，探讨共同举办网上投资促进活动的可能。

## 优先发展的领域

中国对智利投资促进的重点领域：

采矿业，农业，运输业，旅游业，科技，能源，一般工业，建筑业等。

智利对中国投资促进的重点领域：

农业、林业、渔业等。

年度会晤

双方每年将举行会晤，回顾工作进展，讨论下阶段工作安排，以更好地增加中国和智利两国之间的双向投资。

本份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与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---

于华

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副局长

---

卡洛斯.埃德华多.梅纳

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执行副主任